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4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2016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8月30日。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2017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8月30日。

具体内容包括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0106-074、078-2017-066、079)。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将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吴庆雄、傅华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顺延延长至2019年8月30日。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021、036)基础上,公司拟对2018年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增加预计,增加预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包括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星期日)。

具体内容包括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021、036)基础上,公司拟对2018年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预计,增加预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021、036)基础上,公司拟对2018年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预计,增加预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梦幻乐园有限公司	100	30.69	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100	—	4.62	否
合计		—	—	34	53.84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2018年6月16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自上次披露日期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新增诉讼4起,累计涉及诉讼金额185万元,现将各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及金额	诉讼涉及金额	资产冻结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西安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钢梯分公司	买卖合同	2018.6.20	1.货款322310元; 2.利息110447.1元; 3.违约金10000元; 4.本案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院强制查封或冻结本公司资产
广州定鼎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8.1.3	1.支付货款7380元及利息; 2.违约金诉讼费用。	判决结果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及受理费; 2.驳回已执行,公确认利息2万元
重庆柒佰玖拾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亿基科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8.4.18	支付货款255515.91元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 2.驳回诉讼请求
重庆东雅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亿基科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8.6.6	1.支付货款38732.3元; 2.支付利息4918.6元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 2.判决支付受理费1280元; 3.驳回减少公司利润1283元

二、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中部分案件已结案或撤诉,案件结果对公司影响较小,部分案件因原告采取诉讼保全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8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年1月7日披露的《陆家嘴信托·瑞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3,70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4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1.921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821.21万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已全部购买完成。

因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除息日为2017年7月19日,转增后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5,925,101股。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5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开

开,现场会议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6日—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7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并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可以累积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有有效的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行有效期的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东8层证券与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茜、霍鑫雷;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zqsb00620@126.com。

5.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5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开

开,现场会议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6日—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7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并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可以累积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有有效的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行有效期的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东8层证券与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茜、霍鑫雷;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zqsb00620@126.com。

5.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5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园林”)与海龙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保理(重庆)”)签署《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锦亿园林向海龙金融保理(重庆)办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期限为1年。

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龙保理(重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和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锦亿园林提供融资金额5亿元。本次担保项下,公司为锦亿园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锦亿园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外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不涉及担保相关事项,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西(新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B-407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建筑劳务分包;产品设计;花卉租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亿园林90%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黎波持有锦亿园林10%的股权。

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锦亿园林资产总额52,101.93万元,负债总额44,209.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4,209.34万元),净资产7,892.5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1,766.25万元,利润总额2,705.26万元,净利润2,076.63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锦亿园林资产总额30,185.89万元,负债总额22,155.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2,155.94万元),净资产8,029.95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1,728.84万元,利润总额183.14万元,净利润137.35万元。
锦亿园林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海龙保理(重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本息、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龙保理(重庆)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所有锦亿园林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锦亿园林9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占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锦亿园林本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担保提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锦亿园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偿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3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中其余全部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5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徐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道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徐道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徐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